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5月30日、8月16日、10月24日、2020年1月21日、4月3日、7月9日、8月4日、12月30日发布《涉及诉讼的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临2019-29、临2019-45、临2019-60、临2020-04、临2020-10、临2020-30、临2020-34、临2020-46）披露了公司诉江苏黎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沃友且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 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江苏黎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江苏黎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黎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公司与被告江苏黎明投资有限公司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终46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因被告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义务，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指定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0年12月，根据公司申请，法院依法对被被执行人江苏黎明持有的“ST环球合计18,799,116股股票公开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公司提出以物抵债申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1执恢3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江苏黎明持有的上述股票抵偿给公司。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诉深圳卓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因深圳卓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卓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8年1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字第256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未在判决生效后均未履行判决书义务，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并指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案。

（三）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3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原告提出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江苏黎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1执恢31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鉴于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故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终结。公司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法院申请执行恢复执行的权力，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维护公司权益。

（二）公司诉深圳卓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根据公司申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被执行人深圳卓财持有的16,227,582股美都能源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公司提出以物抵债申请。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1执恢3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深圳卓财持有的美都能源无限售流通股16,227,582股股票以一拍保留价3,407,792.22元抵偿给公司。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1167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西藏联尔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上述案件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完结，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被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王秀芝、西藏代控联盛有 限公司、厦门山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 购纠纷	9,251.00	因被告未履行调解协议义务，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0月，法院作出（2019）云01民初91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本金及相应利息、滞纳金、公对私转账的14,814,884.88元当地方代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被告王秀芝、厦门代控联盛有限公司、厦门山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因被告未全部履行判决书义务，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近日，法院受理公司申请，决定立即执行。
2	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 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 纠纷、16新华 联MTN001	7,300.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6新华联控MTN001”中期票，因被告违约违约，公司于2020年6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民终76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相应款项，被告履行完毕上述判决书义务后七日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有向中国票商、被告发行商收取债券本息并转移债券资产。
3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对账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5,064.58	目前有1笔（1000万元）已完结，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89%，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02%，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腾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腾大”，“借款人”）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惠州腾大向华兴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期限为3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腾大以持有的面积为16,537㎡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2020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91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假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业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的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本年度担保金额	已累计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起次到期担保金额	占上一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惠州腾大	抵押担保	100%	100.36%	780,000,000.00(正)	170,773,761.25	25,000,000.00	504,226,251.25	12.60%	否

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对惠州腾大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余额为25,0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惠州腾大实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永修三路32号二楼
- 3.成立日期：2018年4月27日
- 4.法定代表人：彭胜昌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 6.主营业务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土石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空调安装；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种植业；销售；建筑材料；花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8.经核查，惠州腾大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0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1,389,946.74	224,129,539.92
净资产	189,669,792.73	281,579,136.69
货币资金	0	0
净资产	-10,317,790.08	-17,444,603.76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7,534.02	-2,600,144.10
营业利润	-769,693.51	-2,139,812.78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约定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担保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3.担保性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惠州腾大提供的抵押担保

1.担保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约定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担保期限：抵押权在主债权消灭或抵押权实现以前存续。

3、抵押物：惠州腾大以持有的面积为16,537㎡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产权证号：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00649号。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1,41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34%，占净资产的137.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31%，占净资产的2.76%；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违约被起诉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华兴银行之《保证合同》；
- 惠州腾大与华兴银行之《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因工作原因，肖斌先生已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谭晓女士担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个人简介

谭晓，女，1987年5月生，致公党员，研究生，硕士学位，曾先后在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企业金融部、信托业务七部工作，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资本”）于近日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经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8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1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分次发行方式。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非公开发行第一期优先股，共发行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截至2020年11月18日止，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第一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4,990,000,000.00元（已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税）1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3,527,122.64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公司第一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0元。

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12,961,040.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038,915.1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9765号）。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共发行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第二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2,994,000,000.00元（已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税）6,00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793,632.06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8,454,009.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1,545,990.58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193号）。

根据公司2020年7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对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550,000.00万元，用于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2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合规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1230101040016857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余额为0元，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100000431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	已销户
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1000004316	1.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150,000.00万元；	已销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1230101040016857	2.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250,000.00万元	本次销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91109001001568888		已销户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3日  
4.回售款划转日：2021年3月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年3月6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时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和“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余额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54,489.48万元（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和2021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及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I×B×1/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年度“时达转债”第四年（即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5日）票面利率，I=105天、（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2月1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A=0.432元/张  
加上可得：“时达转债”回售价格为：100.432元/张（含息税）

股票简称：新时达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1-015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8日（减持计划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电子”）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春秋”）持有公司股份19,267,648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4.9990%。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海宁春秋《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海宁春秋于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1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10,94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以2021年2月8日中国登记结算系统查询到的公司总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以下股东	19,267,648	4.9990%	IPO公开发售,5,817,648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49,00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被减持的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与减持前均价的对比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9,956	28.2%	2020/9/13-2021/1/29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2.59-17.38	152,707,224.66	未变更, 2021/2/8	8,307,692	2.14%

注：本表中的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以2021年2月8日中国登记结算系统查询到的公司总股本为计算基数。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10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文革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4,380,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6%。（以2021年2月9日中国登记结算系统查询到的公司总股本为计算基数），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4日上市流通。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薛文革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承诺内容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内部在价值合理反映，本人向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承诺：  
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2年2月9日止的12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薛文革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文革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薛文革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子东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2月9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文革先生于2021年1月11日与交子东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占协议转让签署日前一天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5.45%》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交子东方，转让价格为10.963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0,013,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股份过户及登记转让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1年2月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过户前	本次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协议总股本比例	
薛文革	146,380,880	42.90%	-21,000,000	144,380,880	37.16%
交子东方	0	0	21,000,000	21,000,000	5.40%

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持股比例按照协议转让签署日前一天交易日总股本计算，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持股比例按照2021年2月8日总股本计算。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薛文革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文革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4,380,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6%。（以2021年2月9日中国登记结算系统查询到的公司总股本为计算基数），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4日上市流通。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薛文革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承诺内容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内部在价值合理反映，本人向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承诺：  
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2年2月9日止的12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薛文革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四期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董事会办公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认购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四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天成四期”）有限合伙份额，成为华业天成四期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投资行为，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总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期限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业天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8PQX5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7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544号（集中办公区）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业天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J6E9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业林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孙业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懿轩F栋D3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深圳华业天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8986。

珠海华业天成、深圳华业天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深圳华业天成、深圳华业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业天成四期的基金管理人，也同为公司已投资基金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孙业林为珠海华业天成、深圳华业天成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业的投资者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珠海华业天成、深圳华业天成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四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0BTA9M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基金规模：1.0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投资资金聚焦的第三代信息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具体包括集成电路、电路、云(SaaS)、物联网、智能终端等领域等]正进入加速发展期，本次投资旨在抓住该行业的趋势性投资机会，获取中长期的投资回报。

2、存在的风险

科技行业更新迭代较快，新技术、新模式的出现，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项目的成长性 & 退出周期；投资阶段偏早期，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可能。

3、对公司的